

#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10420-A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作業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第18、19條規定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。
- 三、曾依法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。
- 四、入學時，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。
- 五、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。
- 六、依照法令規定，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七、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(含乙級以上證照)、國家考試通過證明、相關考試或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，並可檢附證明文件者。若遇特殊情形，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。該實務經驗可免修之課程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學院自行認定，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免修。
- 九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，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。
- 十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，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- 十一、雙聯學制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之學生。

第 3 條 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「學分抵免」：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，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(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)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無需修習該課程，亦列計為畢業學分，惟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

學分，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，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「免修」：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。

第 4 條 經重考(含專科畢業生)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，其辦理抵免之科目，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；轉系、轉學生，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。

第 3 條 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(編)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：

一、抵免學分上限：

(一) 四年制：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，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，可不受此限，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，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(二) 二年制：

1、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，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，可不受此限，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，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2、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。

(三) 學士後護理系：入學前已修讀學士(含)以上學位，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後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(四) 碩士班：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；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，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
(五) 博士班：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；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，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，逕

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。

(六)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：入學前已修讀學士(含)以上學分，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，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。

(七) 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：入學前已修讀學士(含)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四十學分。

(八)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：於銜接四年制學位學程時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且至少認列六學分。

二、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，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抵免。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
三、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，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。

四、申請抵免學分後，其應修學分數，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(不含延長年限)內，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，其應修最低學分數，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、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，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
五、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提高編級規定如下：

(一)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，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；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；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。

(二)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。

(三)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

(四)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；提高編級之學生，至少需修業一年。

(五)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，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，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至少需修業一年。

第 5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。

第 6 條 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，不予抵免。

第 7 條 依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」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，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取得第3條第三款「高中(職)學校畢業，於本辦法施行前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、丙類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，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，得遴用為教保人員。」資格者，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、丙類訓練課程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。

第 8 條 1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抵免：

一、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。

二、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。

三、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學目標者。

2 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課程免修：

一、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(含乙級以上之證照)。

二、具實務經驗者(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、作品或資料等。)

3 前項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，仍需選修其他課程，以補足畢業

所需學分。

第 9 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不足之學分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通識教育中心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。若無法以科目名稱相同、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者，不予辦理其抵免學分。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0 條 1 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者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，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，得於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，惟亦以一次為限。

2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，得重新辦理抵免。

第 11 條 1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科目、外文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、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。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，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。

2 抵免學分申請表，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核備。

3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第 12 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二、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(成績可免登記)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